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收入	184,539	159,720	15.5%
來自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收入	27,187	10,056	170.4%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的收入	35,483	30,226	17.4%
來自企業融資及諮詢的收入	13,481	3,810	253.8%
來自基金管理的收入	18,971	8,352	127.1%
來自核心業務的收益	279,661	212,164	31.8%
來自投資業務的收入(附註1)	7,599	49,557	-84.7%
其他收入	3,058	1,878	62.8%
總收益	290,318	263,599	1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11,260	103,168	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附註2)	—	39,122	-1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0,541	141,077	-21.6%
來自核心業務的溢利(附註3)	100,603	51,733	94.5%

附註

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指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出售的基金投資業務的業績
3. 來自核心業務的溢利指經扣除來自投資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87,260	261,721
其他收入	5	3,058	1,878
		<hr/>	<hr/>
收益及其他收入		290,318	263,599
		<hr/>	<hr/>
員工成本	6	(66,140)	(69,321)
客戶主任佣金		(23,861)	(27,720)
其他佣金開支		(15,811)	(15,804)
折舊		(9,660)	(5,153)
應收款項(減值開支)／撥備撥回		(4,877)	11
其他經營開支		(39,071)	(35,204)
		<hr/>	<hr/>
		(159,420)	(153,191)
		<hr/>	<hr/>
融資成本		(2,694)	(75)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28,204	110,333
所得稅開支	8	(16,944)	(7,165)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11,260	103,168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39,122
		<hr/>	<hr/>
期內溢利		111,260	142,290
		<hr/>	<hr/>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541	141,077
非控股權益		719	1,213
		<u>111,260</u>	<u>142,290</u>
股息			
中期股息	9	32,800	—
		<u>32,800</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礎及攤薄 (港元)	10	9.0港仙	8.3港仙
		<u>9.0港仙</u>	<u>8.3港仙</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 基礎及攤薄 (港元)	10	9.0港仙	11.5港仙
		<u>9.0港仙</u>	<u>11.5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1,260	142,29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3,812
外幣兌換差額	—	(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3,8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1,260	146,09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541	144,886
非控股權益	719	1,213
	111,260	146,09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7,467	354,719
無形資產		2,823	2,823
其他資產		2,960	2,8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53,250</u>	<u>360,382</u>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983	92,567
應收款項	12	1,408,644	1,194,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97	7,103
應收稅款		67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564,976	460,28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3	6,439,902	5,679,243
流動資產總額		<u>8,509,472</u>	<u>7,434,549</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45)
應付款項	14	(6,973,136)	(5,955,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3,520)	(138,351)
銀行借款		(500,000)	(500,000)
應付稅款		(24,250)	(14,884)
流動負債總額		<u>(7,590,906)</u>	<u>(6,609,673)</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918,566	824,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1,816	1,185,25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a)	—	—
股份溢價	15(a)	1,268,440	—
其他儲備	15(b)	(1,261,162)	31,980
中期股息	9	32,800	—
保留盈利		1,226,530	1,148,789
		1,266,608	1,180,769
非控股權益		5,208	4,489
權益總額		1,271,816	1,185,2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買賣、證券交易、證券融資及借貸、基金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及顧問服務（合稱「持續經營業務」）。股票基金投資及在深圳提供顧問服務（合稱「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期財務資料乃假設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報告期初一直存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稍後時間，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兩個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除非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使用的若干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與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所載者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已頒佈及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詮釋	內容	適用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	與本集團 是否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是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決定於租賃安排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的土地權益被分類為「於租賃土地的權益」項下的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修訂本過渡性條文的生效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並已追溯確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為財務租賃。該重新評估致使本集團把租賃土地從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財務租賃。

由於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擬定用途的土地權益按資產使用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作折舊計算。

採用該修訂本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減少於租賃土地的權益	(287,874)	(291,765)
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874	291,765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並無影響。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必需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大量修訂。「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導致對呈列、確認及計量產生會計變動的修訂以及與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有關的術語或版本變動。大部分修訂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的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有關業務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孖展融資及經紀業務分部從事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以及相關包銷及配售服務；
- (b) 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分部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 (c) 基金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及
- (d) 其他主要指投資業務以及利息收入與用作一般營運資本的融資成本。

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孖展融資 及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6,219	13,481	18,971	11,647	—	290,318
分部之間銷售	—	1,000	—	—	(1,000)	—
總計	246,219	14,481	18,971	11,647	(1,000)	290,318
除稅前溢利	103,039	9,900	10,699	4,566	—	128,204
稅項開支	(13,731)	(1,632)	(1,581)	—	—	(16,944)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89,308	8,268	9,118	4,566	—	111,260
總計	89,308	8,268	9,118	4,566	—	111,26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324)	—	(189)	(5,147)	—	(9,660)
融資成本	(2,476)	—	—	(218)	—	(2,69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孖展融資 及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0,541	3,810	8,352	50,896	263,599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總計	<u>200,541</u>	<u>3,810</u>	<u>8,352</u>	<u>50,896</u>	<u>263,599</u>
除稅前溢利	63,261	1,671	5,883	39,518	110,333
稅項開支	(6,289)	(273)	(603)	—	(7,165)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56,972	1,398	5,280	39,518	103,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	—	39,122	39,122
總計	<u>56,972</u>	<u>1,398</u>	<u>5,280</u>	<u>78,640</u>	<u>142,29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816)	—	(211)	(126)	(5,153)
融資成本	(49)	—	—	(26)	(75)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	133,746	137,382
—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的佣金	41,185	16,572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9,608	5,766
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		
— 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	27,187	10,056
孖展及其他融資：		
— 孖展貸款的利息收入	26,506	18,866
—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689	136
—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8,288	11,224
企業融資及諮詢：		
—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入	13,481	3,810
基金管理：		
— 管理費收入	11,712	6,996
— 表現費收入	7,259	1,356
來自投資業務的收入：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397	49,557
— 股息收入	4,202	—
	<u>287,260</u>	<u>261,721</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服務收入	899	1,011
租金收入	1,925	—
其他	234	867
	<u>3,058</u>	<u>1,878</u>

6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3,353	31,314
花紅	32,032	37,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5	707
	<u>66,140</u>	<u>69,32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4,134	8,447
專業及諮詢費	6,220	5,313
資訊服務開支	5,745	4,551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3,944	2,774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1,096	204
銀行費用	956	949
出差	1,356	775
手續費	1,923	423
交際應酬費	2,407	695
	<u>41,881</u>	<u>36,631</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即期稅項		
期內開支	17,674	7,16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730)	—
	<u>16,944</u>	<u>7,165</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6,944</u>	<u>7,16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備。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不適用)建議派發中期股息32,800,000港元(普通股每股0.02港元)。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1,230,000,000股普通股進行計算，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附註17所載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229,999,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乃發行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	8,579	260	344,335	1,123	422	354,719
添置	2,348	—	—	60	—	2,408
期內折舊	(4,141)	(138)	(4,592)	(559)	(230)	(9,66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6,786</u>	<u>122</u>	<u>339,743</u>	<u>624</u>	<u>192</u>	<u>347,46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9,726	537	344,685	5,117	882	390,947
累計折舊	<u>(32,940)</u>	<u>(415)</u>	<u>(4,942)</u>	<u>(4,493)</u>	<u>(690)</u>	<u>(43,48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u>6,786</u>	<u>122</u>	<u>339,743</u>	<u>624</u>	<u>192</u>	<u>347,467</u>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經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14,615	537	—	2,254	882	18,288
添置	2,397	—	344,685	—	—	347,08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30)	—	—	—	—	(30)
年內折舊	<u>(8,403)</u>	<u>(277)</u>	<u>(350)</u>	<u>(1,131)</u>	<u>(460)</u>	<u>(10,62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8,579</u>	<u>260</u>	<u>344,335</u>	<u>1,123</u>	<u>422</u>	<u>354,71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成本	37,378	537	344,685	5,057	882	388,539
累計折舊	<u>(28,799)</u>	<u>(277)</u>	<u>(350)</u>	<u>(3,934)</u>	<u>(460)</u>	<u>(33,82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8,579</u>	<u>260</u>	<u>344,335</u>	<u>1,123</u>	<u>422</u>	<u>354,719</u>

12 應收款項

(a) 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應收款項：		
孖展貸款	669,360	758,276
應收款項－現金及託管客戶	66,551	45,210
給予客戶之貸款	101,370	102,45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款項	215,742	20,459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款項	347,159	239,510
－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以及 其他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15,161	32,336
	<hr/>	<hr/>
總額	1,415,343	1,198,246
減：減值撥備	(6,699)	(3,253)
	<hr/>	<hr/>
淨額	<u>1,408,644</u>	<u>1,194,993</u>

(b)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款項

	孖展貸款	應收現金 及託管 客戶款項	給予客戶 之貸款	其他 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u>669,360</u>	<u>54,626</u>	<u>101,370</u>	<u>575,815</u>	<u>1,401,171</u>
抵押品的公平值	<u>7,940,163</u>	<u>—</u>	<u>221,096</u>	<u>—</u>	<u>8,161,259</u>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u>758,276</u>	<u>41,875</u>	<u>102,455</u>	<u>291,955</u>	<u>1,194,561</u>
抵押品的公平值	<u>8,782,315</u>	<u>—</u>	<u>240,522</u>	<u>—</u>	<u>9,022,837</u>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指於年／期結日前最後兩個或三個營業日在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未交收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應收款項結餘屬於信貸委員會批准的信貸期限內，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為T+2或T+3，故有關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c)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				
	孖展貸款	及託管 客戶款項	給予客戶 之貸款	其他 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	63	—	1,546	1,609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	351	351
逾期一年以上	—	—	—	350	350
	<u>—</u>	<u>63</u>	<u>—</u>	<u>2,247</u>	<u>2,310</u>
抵押品的公平值	<u>—</u>	<u>111,481</u>	<u>—</u>	<u>—</u>	<u>111,481</u>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	77	—	—	77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	50	50
逾期一年以上	—	—	—	300	300
	<u>—</u>	<u>77</u>	<u>—</u>	<u>350</u>	<u>427</u>
抵押品的公平值	<u>—</u>	<u>120,845</u>	<u>—</u>	<u>—</u>	<u>120,845</u>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於結算日期後仍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一旦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未能於結算日期償付款項，本集團將有權強制出售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將視為不會減值。該等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為可公開買賣的證券。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指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而客戶於本集團一般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尚未償還有關款項。

(d) 已減值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				
	孖展貸款	及託管 客戶款項	給予客戶 之貸款	其他 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	11,862	—	—	11,862
減：減值撥備	—	(6,699)	—	—	(6,699)
	<u>—</u>	<u>5,163</u>	<u>—</u>	<u>—</u>	<u>5,163</u>
淨額	—	5,163	—	—	5,163
	<u>—</u>	<u>5</u>	<u>—</u>	<u>—</u>	<u>5</u>
抵押品的公平值	—	5	—	—	5
	<u>—</u>	<u>5</u>	<u>—</u>	<u>—</u>	<u>5</u>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	3,258	—	—	3,258
減：減值撥備	—	(3,253)	—	—	(3,253)
	<u>—</u>	<u>5</u>	<u>—</u>	<u>—</u>	<u>5</u>
淨額	—	5	—	—	5
	<u>—</u>	<u>5</u>	<u>—</u>	<u>—</u>	<u>5</u>
抵押品的公平值	—	5	—	—	5
	<u>—</u>	<u>5</u>	<u>—</u>	<u>—</u>	<u>5</u>

若現金及託管客戶未能根據結算條款進行結算且所到期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應收款項會被視為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減值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總額分別達3,258,000港元及11,862,000港元，並已就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減值撥備3,253,000港元及6,69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分別為5,000港元及5,163,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253	13,688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計提減值撥備增加	4,878	2
期／年內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1,431)	(8,588)
期／年內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撥回款項	(1)	(1,849)
	<u>6,699</u>	<u>3,253</u>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8,964	290,284
銀行定期存款	106,012	170,0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6,439,902	5,679,243
	<u>7,004,878</u>	<u>6,139,527</u>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14 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予以下各方的款項：		
— 客戶	6,880,891	5,873,961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87,769	81,254
— 其他	4,476	—
	<u>6,973,136</u>	<u>5,955,215</u>

大部份應付款項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款項為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收取客戶的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的金額可於要求時發還客戶。

本集團慣於在1個營業日內即時清償所有支付要求。本集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應付予客戶的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6,44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9百萬港元)，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期貨交易商合共27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百萬港元)。

除應付客戶款項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15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金額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發行法定股份(附註(i))	10,000,000	1	—	—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	999	100	1,268,439,759	1,268,439,85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	100	1,268,439,759	1,268,439,859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乃為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成為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收購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股份置換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i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會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旨在根據計劃條款協助招募、挽留及激勵重要職員。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計劃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完成重組。就本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儲備乃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於當時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為合併儲備，即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向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及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換取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扣除建議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成本。

16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該等物業租賃期協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述期限內到期的未來需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204	5,52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67
	<u>3,204</u>	<u>6,294</u>

除上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翻新物業及升級資訊系統作出資本承擔約6,063,000港元，該款項已訂約但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予以撥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港元)。

17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會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股份溢價賬其中122,999,900港元資本化，該等款項已按面值繳足1,229,99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以每股股份4.3港元發行4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作為上市活動的一部分。所得款項多出所發行普通股總數的面值的金額為1,722百萬港元，減去發行開支約93.7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24.7百萬港元），1,628.3百萬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概覽

我們欣然向我們的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溢利111.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03.2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7.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1.6%至110.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41.1百萬港元），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後期出售其基金投資業務並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非經常性收入39.1百萬元。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對外開放及中國企業對境外融資的強勁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個投資及集資平台，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投資者境外投資的熾熱氣氛及對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旺盛需求。作為國際金融服務平台，我們的地位透過在香港公開上市得以進一步鞏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香港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強勁反彈後卻失去了方向，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出現波動。中國股票市場糟糕的表現亦令投資者的信心受挫。然而，證券市場及全球經濟的波動卻刺激了期貨買賣活動。儘管不明朗的環境令籌集資金變得困難，本集團仍成功保薦2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積極參與12個籌集資金項目。

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我們所有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錄得增長。收益總額增長10.1%。此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企業融資及諮詢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及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增長所致。來自投資業務的收益低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原因為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全球金融市場的強勁反彈所致。

業務回顧

證券買賣及經紀

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5.5%至184.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59.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63.6%（二零零九年：60.6%）。

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增長主要由於來自配售、包銷及分銷等業務，該佣金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16.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41.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參與了12個包銷及配售項目（二零零九年：6個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及經紀的手續費亦增加3.8百萬港元或66.6%至9.6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公司行動業務及股票借貸業務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來自本地金融服務提供商及跨國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公司、銀行及投資銀行）的競爭更為激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及經紀的佣金減少3.6百萬港元或2.6%至133.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37.4百萬港元）。

期貨買賣及經紀

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增加170.4%或17.1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國際市場的期貨買賣及經紀佣金錄得280%的可觀增長。隨著我們的電子平台繼續向環球投資市場拓

展，二零一零年國際市場應佔來自期貨買賣及經紀的佣金收入佔總額的91%，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僅為65%。

孖展及其他融資

二零一零年，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17.4%或5.3百萬港元至35.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0.2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孖展貸款結餘增加36.2%或188.4百萬港元至709.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21.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來自孖展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40.5%或7.6百萬港元至26.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8.9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來自銀行及其他的利息收入減少26.2%或2.9百萬港元至8.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1.2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及諮詢業務

二零一零年，企業融資及融資諮詢費收入大幅增加9.7百萬港元或253.8%至13.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8百萬港元)。經過我們員工的努力，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香港市場的28次首次公開發售中，完成2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我們亦擔任一間上市公司發行的擔保債券的安排人。

資產管理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兩者分別與旗下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資產」)及基金回報掛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擔任7個公募基金及3個私募基金(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個公募基金及2個私募基金)的基金經理，亦為另外8個私募基金(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個私募基金)的投資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資產增加14.8%或481.7百萬港元至3,733.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251.7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費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67.4%。業績表現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港元增加435.3%至二零一零年的7.3百萬港元，反映了相關投資基金在我們的管理或諮詢下表現強勁。

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來自投資業務的收入減少42.0百萬港元或84.7%至7.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9.6百萬港元)。因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全球金融市場復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重大收益，金額為49.6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068百萬港元至8,86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5百萬港元)，增幅為13.7%。該增幅主要乃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當中包括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761百萬港元，應收款項增加214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1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增加981百萬港元至7,59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0百萬港元)，增幅為14.8%。增幅乃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當中包括應付款項增加1,018百萬港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9百萬港元，但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46百萬港元抵銷。

鑒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純利，本集團於期末的資產淨值增加87百萬港元至1,27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百萬港元)，增幅為7.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增加94百萬港元至91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百萬港元)，增幅為11.4%。本集團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1.1。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現金盈餘10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流淨額32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期末的銀行結餘達56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來自循環銀團融資額700百萬港元中，動用借款50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持有來自香港授權金融機構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合計約440百萬港元，但

該等金額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本集團認為其經營現金流仍然充足，可應付本集團經常性營運資金需求，亦可應付不久將來浮現的任何投資商機。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以下融資活動鞏固其財務地位：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410,000,000股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69百萬港元；及

(b)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償還銀行借款500百萬港元。

本集團監控股本架構，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資本規定並配合開拓新業務。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符合所需流動資金水平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於報告期內及回顧期間末，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或債務工具。

前景及未來計劃

誠如我們前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上市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拓業務將充滿挑戰。我們將會透過擴大機構及零售客戶群，加強網絡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進入全球市場的投資渠道，進而持續發展經紀業務。我們擬將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電子投資平台，供其作全球投資。

就投資銀行服務而言，我們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集資活動活躍。我們將會持續為中港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把握集資商機。另外，債券資本市場部已經成立，以期開拓債券發行業務。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已被委任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產品之投資顧問，該產品現正在發行中。另外，我們亦致力開發人民幣計值投資產品。

本集團為擴增客戶的金融服務，擬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進軍槓桿外匯及其相關業務。本集團將會物色直接投資機會，如私人公司的債權投資或股本投資。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尚未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份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順利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總數目達1,640,000,000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已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股息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過戶任何本公司股份。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東經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旨在根據計劃條款招募、挽留及激勵重要職員。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報告日期，計劃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鑒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上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規定原則及守則（「守則條文」）而訂立。由於股份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故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適用本公司。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已遵照守則內載述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即本公司首次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中期財務資料回顧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委聘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核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共同審核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規則，亦經已討論核數、內部管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李光杰先生、王冬青先生及李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耿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ja.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陳耿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